

新北市政府第 3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醫療及照顧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50 830- 1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辦理情形案	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辦理情形，委員建議如下： 1. 計畫/政策之執行成果，請提供性別統計。 2. 針對計畫/政策之執行策略及成效，請聚焦於性別之部分，並增加與性別的關聯性。 3. 請將計畫/政策與具體行動措施扣合。	各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勞工局)	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通知各參與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並彙整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送市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解除 列管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柒、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 5、10、11 項具體行動措施 105 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前會議決議略以，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一節，請衛生局補充工作計畫及工作內容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一節，因衛生局建議修正之文字意涵與原具體行動措施之政策內涵有所不符，故維持原文字，並請衛生局研提相關計畫提送下次分工小組討論。
- 2、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 10 項具體行動措施，衛生局提報長期照護醫事人力 Level I 共同訓練課程計畫，第 11 項具體行動措施，衛生局修正醫療機構督考計畫。
- 3、另，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 5 項具體行動措施「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計畫」移列至第 7 項具體行動措施，原第 5 項具體行動措施，衛生局提報新住民配偶生育通譯員服務計畫。

(三)決議：照案審查通過。

二、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一)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6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辦理。
-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各機關 106 年工作計畫詳如附件，請委員提供建議。
- 3、另，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 12 項具體行動措施「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查參與單位原列民政局，惟經洽民政局表示尚無辦理青少男女之性教育相關業務，爰建請該局不列入參與單位，併請審議。

(三)決議：

- 1.請各參與單位依照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106 年工作計畫。委員建議摘要如下：
 - (1)請各參與單位針對 106 年工作計畫，補充 105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並檢討 105 年執行效益，提出改善措施後，再敘明 106 年工作計畫及執行措施。
 - (2)各工作計畫無填列預算部分，請予以補充，若是另以某項大計畫項下支應者，亦請敘明由何項計畫項下支應。
 - (3)另，有關委員個別性建議，請各參與單位一併重新檢視並修正。
- 2.有關第 12 項具體行動措施「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民政局不列入參與單位一事，本組敬表尊重，提至本府性平委員會會議前會議審議。

(四)主席裁示：第 8 項具體行動措施「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建請修正為「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高齡者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

三、第三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案由：以性別觀點檢視醫療院所的服務措施及環境，並建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考核指標及管理機制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本案請衛生局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就推動時程、範圍、面向、本府特色及策進作為等項目進行報告。

2、請衛生局依會議決議進行報告並請各委員參考附件，本案如經確認，擬提送本府性平委員會議會前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請衛生局提供105年10月12日邀請黃委員瑞汝至衛生局分享「談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規劃—以臺中市推動性別友善醫院為例」演講之參與情形等資料，於報告內一併呈現，將此訓練納入本案推動之一環，修正後提至本府性平委員會議會前會議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新北市政府第3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醫療及照顧組第3次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局203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

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官方召集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	高淑真	高淑真
委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專門委員	林坤宗	林坤宗
委員		股長	蔡育欣	蔡育欣
委員		股長	饒賀凱	饒賀凱
委員		社工師	江幸子	江幸子
委員		社工師	鄭淑文	鄭淑文
委員		社工師	洪詠淳	洪詠淳
委員		聘用社工員	陳傳怡	陳傳怡
委員		聘用社工員	李心馨	李心馨
委員		暫僱人員	陳冠萍	陳冠萍
委員		專員	祝實蕙	祝實蕙
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任秘書	歐人豪
委員	股長		曹孝元	曹孝元
委員				

**新北市政府第3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
健康、醫療及照顧組第3次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5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局203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

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任秘書	楊正斌	楊正斌
委員		科員	古旻蕙	古旻蕙
委員				
委員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股長	黃月英	黃月英
委員				
委員				
委員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代辦		陳怡君
委員				
委員				
委員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專門委員	陳玉澤	陳玉澤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